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05 号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 陈 双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陈 双

电 话： 0573-84889988

邮政编码： 314100

地 址： 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0
4.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	10
5、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11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3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4
8、结论	15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5
8.2 固废管理建议	15
8.3 固废调查结论	1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厂区照片
4.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房屋租赁合同
4.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6.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1、前言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8 号 4 幢二楼、三楼，租用嘉善县美灵电子厂 63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平面设计；户内外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宣传栏制作；PVC 卡的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磨料磨具、塑料制品、皮具、皮革、亚克力制品、木制品、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90421-24-03-808836），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 400 万元，租赁面积 630 平方米。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19]274 号出具《关于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建设项目已完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 月，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受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10)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8 号 4 幢二楼、三楼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8 号 4 幢二楼、三楼
建设内容	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	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房东（嘉善县美灵电子厂）统一处置，由当地街道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固废、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回收；废擦机布、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4m ²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3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后期建议企业落实双人双锁制度。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8 号 4 幢二楼、三楼，租赁嘉善县美灵电子厂厂房。项目东侧为金秀路（城市支路）、隔路为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嘉善博朗轴承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嘉善天工釜用机械密封件厂、嘉善亿成箱包有限公司、银秀路（城市支路），隔路由东到西依次为嘉善繁荣复合轴承厂、嘉善黑马色带制造厂、嘉善县双球精密机械公司、嘉善县铭品机械工业公司；项目西侧为嘉善华鑫机械密封件厂、嘉善县环球机械密封件厂、迈特尔宝欣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达荣里面沙发厂、人民大道（城市主干道，距离本项目约 128m），隔路由东往西依次为圆通速递、安派餐饮设备厂、南亚家具综治中心、嘉善旺旺实业有限公司。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详见图 3.2-1。



图 3.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光纤着色：先按要求将纸张进行分切；然后经印刷后，再经后道工序加工（后道工序主要为压痕、折页、配页、胶钉装），胶装采用 EVA 热熔胶作为粘合剂，再次分切处理后即为成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直接淘汰外售综合利用。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1	彩喷机	VJ-1624	1	1	0
2	四开单色印刷机	P21 740E	1	1	0
3	全自动胶印机	47X-10P	1	1	0
4	胶印机	460X-MA	2	1	-1
5	切纸机	KB07T	1	1	0
6	切纸机	GZX920M	1	1	0
7	半自动骑马钉装订机	DGB460	1	1	0
8	折页机	ZYHD490	1	1	0
9	压痕机	GZY0015	1	1	0
10	胶装机	XB-AR9000S	1	1	0
11	雕刻机	SUUGE-1325	1	1	0
12	胶装机	/	1	1	0
13	折页机	TP-POST-PR ESS	1	1	0
14	打孔机	/	1	1	0
15	电动压机	XB-5102	1	1	0
16	数字快印机	C2060L	1	1	0
17	印刷机	CD-102	1	1	0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4-1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折合年消耗量 (t)	增减量 (t/a)
1	各类纸张 (普通纸、牛皮纸、特种纸)	120	110	-10
2	胶印油墨	0.3	0.3	0
3	胶水	0.5	0.45	-0.05
4	洗车水	0.05	0.05	0
5	机械润滑油	0.01	0.01	0
6	擦机布	0.05	0.05	0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胶印机少 1 台，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容器（油墨、洗车水原辅料的容器）、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及包装固废产生。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包装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擦机布、废机械润滑油、废容器及废活性炭等储存在专门的废材料储存室，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19]274 号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折合年产生量 (t)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由房东（嘉善县美灵电子厂）统一处置，由当地街道统一清运处置	1.8	1.2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废品回收	1	0.9
3	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		2	0.7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	0.2
5	废擦机布	危险废物	900-256-1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5	0.002
6	废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08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24	0.02
8	废机械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02	0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固废、不合格品、废擦机布、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

生活垃圾由房东（嘉善县美灵电子厂）统一处置，由当地街道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固废、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回收；废擦机布、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4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3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后期建议企业落实双人双锁制度。

表 6.1-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14m ²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3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固废	1、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进行再利用； 2、废容器、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擦机布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由房东（嘉善县美灵电子厂）统一处置，由当地街道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固废、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回收；废擦机布、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8 号 4 幢二楼、三楼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8 号 4 幢二楼、三楼	符合批复要求
建设规模	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	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	符合批复要求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房东（嘉善县美灵电子厂）统一处置，由当地街道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固废、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回收；废擦机布、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4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3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后期建议企业落实双人双锁制度。	符合批复要求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环境生态局（嘉善）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固废管理，固废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固废、不合格品、废擦机布、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

生活垃圾由房东（嘉善县美灵电子厂）统一处置，由当地街道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固废、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回收；废擦机布、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4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3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后期建议企业落实双人双锁制度。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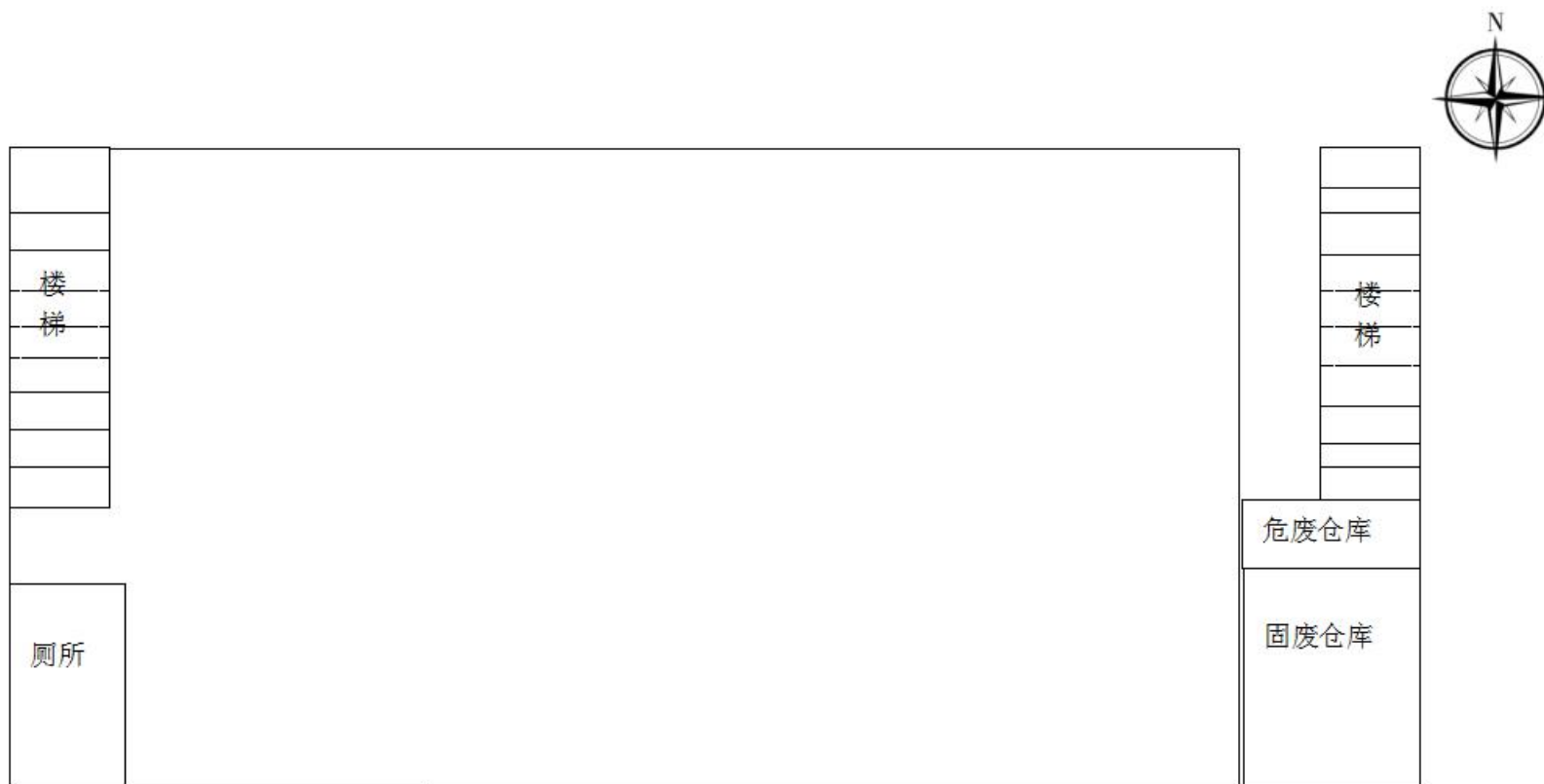
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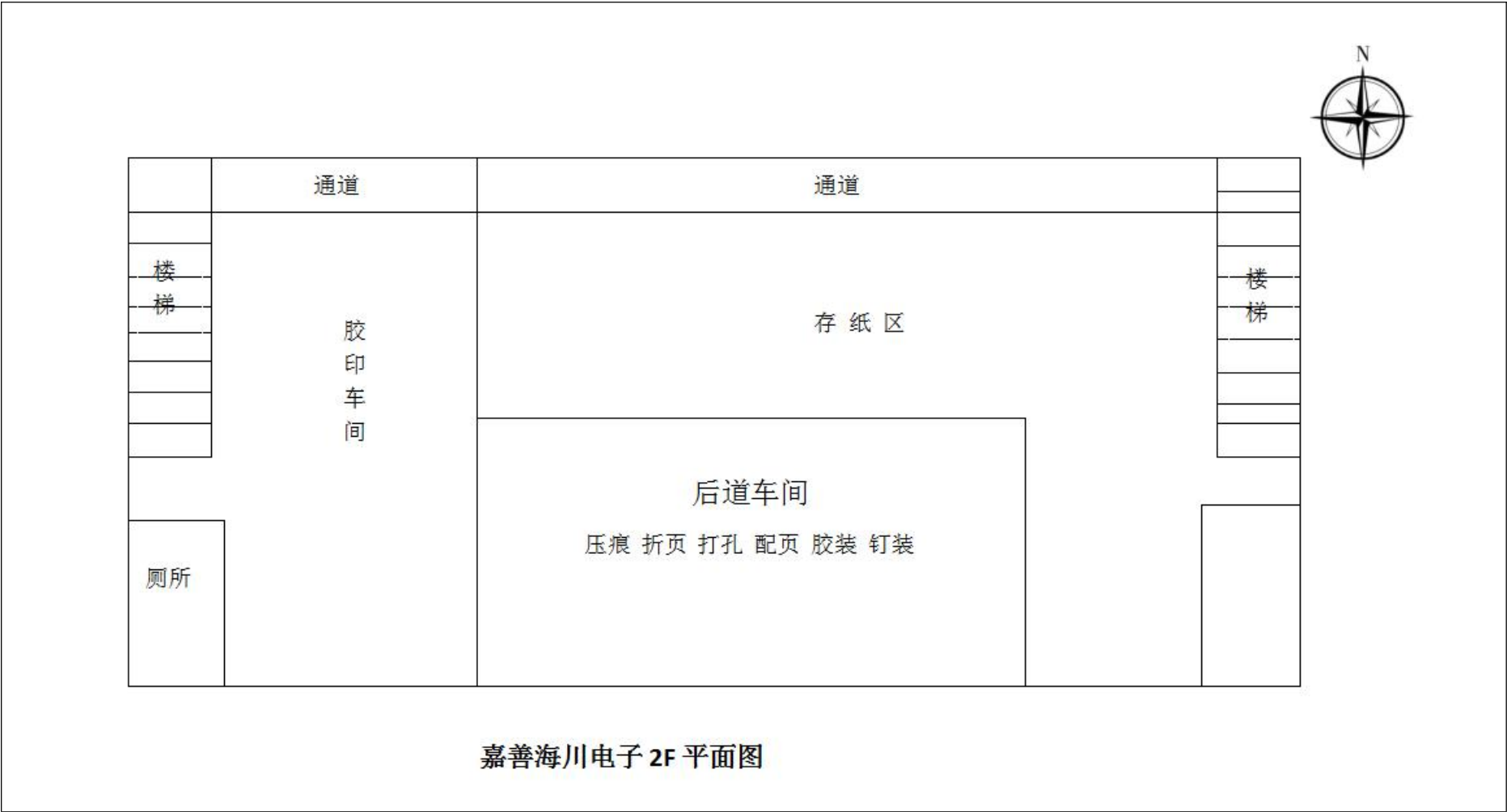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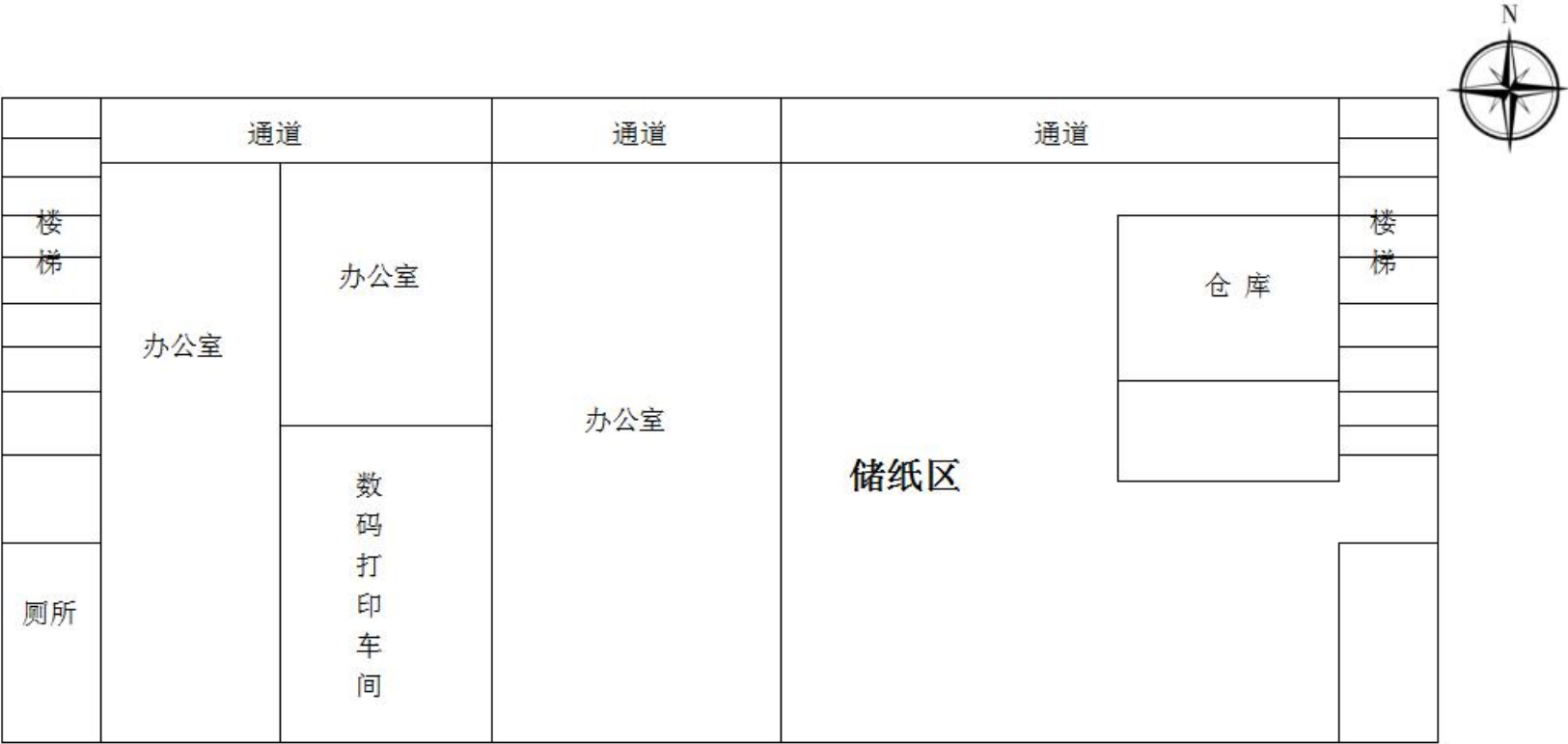
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

2020-9



嘉善海川电子 1F 平面图





嘉善海川电子 3F 平面图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

2020-9



附图三：厂区照片

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

2020-9



附图四：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

2020-9



附图五：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19]274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8 号，租赁嘉善县美灵电子厂 63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79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罗星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验收意见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13 日，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8 号 4 幢二楼、三楼，租用嘉善县美灵电子厂 63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平面设计；户内外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宣传栏制作；PVC 卡的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磨料磨具、塑料制品、皮具、皮革、亚克力制品、木制品、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90421-24-03-808836)，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 400 万元，租赁面积 630 平方米。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19]274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其相应生产工况及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胶印机少 1 台，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冲刷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印刷时的油墨废气、设备清洗时产生的洗车水清洗废气、胶装工序产生的热熔胶废气。

油墨废气：在印刷设备上方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洗车水清洗废气：在印刷设备上方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熔胶废气：由工艺可知，项目在胶装工序生产过程使用EVA热熔胶，EVA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溶性的聚合物，因此，在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气极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彩喷机、印刷机、胶印机、切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较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经初步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具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受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2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商用、办公用资料册 500 万册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期间，工况稳定，超过设计产能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监测期间，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44t/a、CODcr 0.072t/a、NH₃-N 0.0007t/a；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2t/a、CODcr 0.0031t/a、NH₃-N 0.000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79t/a，经核算，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68t/a，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后续要求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以起到净化空气、隔音降噪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王字林

王娟

黄春林

杨峰

陈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嘉善县美灵电子厂（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业务租赁给乙方甲方所属土地、厂房和设备，作为乙方生产经营场所。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厂房后，乙方所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租赁内容：

甲方将本公司所拥有适于使用权的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给乙方，（详见附图）。地址：嘉善县金秀路 58 号 2 楼、3 楼。

租赁价格具体如表：

名称	面积	年租金（元）	备注
厂房	630 平方米	98280.00	
合计		98280.00	

三、租赁用途

该厂房乙方用于印刷加工制作中心等办公场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第三方。

四、租赁期限、租赁金额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租金按每年 5% 递增，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五、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壹万元，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每年支付一次，提前一个月付款，以先付后租用的原则执行。

六、工业用电、用水（包括消防）

- 1、由甲方提供配电房和工业用电。
- 2、用水源由甲方负责接到各楼层。
- 3、甲方负责排设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定的水源及设备。

七、厂房的维护、保养

租赁期间，甲方每半年对房屋、地面、道路及其附着设施，设备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地面、道路及其他附着设备损伤，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维修保养费由乙方承担，进驻厂房前，乙方有权对厂房，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甲方修复。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或改变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造。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如甲方修复的，其用从押金中扣除。

八、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按标的提供租赁物。厂房按双方约定好的现状租给乙方。
- 2、乙方注册公司所需资料时，甲方需提供相关资料。
- 3、厂房交付有关不妥之处，甲方应负责修理。
- 4、甲方所出租的厂房交付给乙方之前必须符合同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要求，包括消防验收合格。

（二）、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1、乙方按时支付厂房租赁费，设备使用费等。

- 2、租赁期内乙方按实际用量承担水、电等费用，并承担滞纳金。
- 3、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引起的一切事故（包括消防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壹万元后，15 天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押金。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乙方由于经营缘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并在付清厂区水、电、通讯等费用后，所有标的物在原状的情况下可办理终止租赁合同的相关手续。
- 5、乙方租金超期未付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1、租赁期满，合同即告终止。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标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在当时市场租赁价格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
-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政府征用土地等）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享有各自的政府赔偿。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嘉善县美灵电子厂

代理人：

日 期：2019 9 20

乙 方：嘉善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

日 期：

附件四：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票据代码: 42101
票据号码: 1555581653

收款单位代码: 2020年 9月 15日

交款单位或个人	嘉善县美灵电子厂		
款 项 内 容	2020.5-2021.4垃圾清运费		
金 额	25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盖章)	嘉善县罗星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肖
备注:		盛正钢汇入	

第二联 收据联

注: 本票据限于2020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附件五：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擦机布 废物代码：HW12（900-256-12） 数量：0.05 吨
- 2、废物名称：废容器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01 吨
- 3、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0224 吨
- 3、废物名称：废机械润滑油 废物代码：HW08（900-217-08） 数量：0.002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 _____ - 2020 - 印刷车间
废擦机布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擦机布 废物类别: HW12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_____ 产生工序: 印刷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 颗粒状 ☐ 粉尘状 ☐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金荣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579-89015101 邮编: _____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

35

编号: 嘉善海川
900-041-49 - 2020 - 处理工单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字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_____ 产生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 颗粒状 ☐ 粉尘状 ☐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577-8901501 邮编: _____

地址: 浙江嘉兴金坛市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illegible]

10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嘉善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CX7BK46 所属行业: 印刷 行业代码: 2620

所在地: 嘉兴市嘉善县 (市/区) 年度: 2020 年

[illegible]

编号: _____ - 2020 - 工业车间

废机械润滑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机械润滑油 废物类别: HW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_____ 产生工序: _____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 颗粒状 ☐ 粉尘状 ☐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577-88015101

地址: 浙江·金华 邮编: _____

39

编号: _____ - 2020 - 印刷车间

废容器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海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容器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_____ 产生工序: 印刷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 颗粒状 ☐ 粉尘状 ☐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577-89015101
地址: 浙江省 金华市 邮编: _____

41